

澜沧县酒井乡老达保传统村落生活垃圾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LCPPCG-2023-111)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普洱市,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澜沧县酒井乡老达保传统村落生活垃圾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79.7万元，招标人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酒井哈尼族乡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建设垃圾中转站一个及配套设施。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澜沧县酒井乡老达保传统村落生活垃圾设施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澜沧县酒井乡老达保传统村落生活垃圾设施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单位需与供应商申请单位名称一致。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今后实施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同意不允许作更换，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3日 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15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6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普洱市普平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澜沧分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
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6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普洱市普平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澜沧分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公告媒体：本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NewIndex/index.shtml>）上发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酒井哈尼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澜沧县酒井乡

联 系 人：周云

电 话：1994889352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普洱市普平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澜沧县佛房新区丽水嘉园三组团16号（佛房河中段）

联系人：魏秋秋

电话：13887999845

电子邮件：12525311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澜沧县酒井乡老达保传统村落生活垃圾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普洱市普平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澜沧分公司（澜沧县勐朗镇丽水嘉园三组团16号（佛房河中段））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CPPCG-2023-111；
2. 项目名称：澜沧县酒井乡老达保传统村落生活垃圾设施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179.7万元；
5. 最高限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公布表，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6. 采购需求：建设垃圾中转站一个及配套设施。（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单位需与供应商申请单位名称一致。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今后实施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同意不允许作更换，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普洱市普平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澜沧分公司（澜沧县佛房新区丽水嘉园三组团16号（佛房河中段））；

3. 方式：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一套以下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的证件资料供审验：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拟派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亲自领取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领取时提供）；

（6）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①. 拟派项目负责人登记后不得更改。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授权委托人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和劳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③. 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括号内已标明提供“原件”的，须按要求提供原件以及加盖公司鲜章的复印件一份；标明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加盖公司鲜章的复印件一份即可，供应商须将所有资料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将不予受理。

4. 售价：每套人民币贰佰元整，逾期不售，售后不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提供邮寄谈判文件服务。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普洱市普平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澜沧分公司会议室（澜沧县佛房新区丽水嘉园三组团16号（佛房河中段））。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普洱市普平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澜沧分公司会议室（澜沧县佛房新区丽水嘉园三组团16号（佛房河中段））。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NewIndex/index.shtml>）上发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澜沧拉祜族自治县酒井哈尼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澜沧县酒井乡

联系方式：周云（199488935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普洱市普平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澜沧县佛房新区丽水嘉园三组团16号（佛房河中段）

联系方式：0879-7220608/138879998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秋秋

电 话：13887999845